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股東，茲委任(註二)大會主席，或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以下所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註三)	反對(註三)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新選舉黃創江先生為董事。 B. 重新選舉劉德杯先生為董事。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批准派送紅股。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D.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簽署(註五)：.....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請註明。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其未克出任，則委任」等字樣刪去，另於空欄內填入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於同一大會委派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指示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之空欄內填入「✓」號。閣下如欲指示委任代表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之空欄內填入「✓」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請於空欄內填入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股數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親筆簽署或由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則本表格須蓋印或由主管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主席將按每條提呈會的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這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會後設有午膳款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發出指示等事宜。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有關股份數目(註四)